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恒尚节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666,6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400,005.3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8,819,908.77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580,096.53 元。2023 年 4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479,280,804.94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2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9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81.9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058.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804.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59.59
暂时补流金额	15,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7,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5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83
其他-现金管理收益	1,161.6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81.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4月，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23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019801160004887	2,751.75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78010122001320240	1,425.47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	10651101040010801	1.17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锡山支行	510904908010505	1.64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32211	1.84	使用中
合计			4,181.87	

注：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尚节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已于2026年4月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	2025年4月25日	12个月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1日	15,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50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	1.00%-2.10%	12.8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	1.00%-2.10%	2.5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鹅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5月8日	-	7,000.00	1.00%-2.9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分别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祖庆、华凤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5〕0183 号），监管部门指出公司募投项目“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门项目”）涉及的华南地区幕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重新论证江门项目可行性，对江门项目所涉华南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提示不充分、不及时，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在保荐人的监督下，组织全体董监高和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未来，公司全体董监高和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尚节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黎
姚黎

黄飞
黄飞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4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9.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308.39	23,808.39	23,808.39	0.00	0.00	-23,808.39	0	暂缓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423.92	7,249.62	7,249.62	3,259.59	6,067.01	-1,182.61	83.69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4,997.36	-2.64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否
合计			57,732.31	46,058.01	46,058.01	3,259.59	21,064.37	-24,993.64	45.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4月延期至2027年4月。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p> <p>2、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4月延期至2026年4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1）2021 年 1 月，公司与鹤山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项目投资可行性、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等事宜，公司可以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自《投资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合作持续进行，鹤山管委会持续向公司推荐鹤山工业城区域内地块，公司与其积极沟通用地需求，协调推进项目用地落实。公司根据土地实际出让情况、价格、项目建设要求现状等因素审慎论证各推荐地块，基于审慎决策使用募集资金原则，项目尚未确定最终实施用地。（2）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等区域。近年来，公司华南区域业务规模呈收缩趋势，在手订单及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贡献有限，区域业务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实施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主要面向华南区域市场。鉴于公司当前在华南区域订单储备及业务拓展情况，短期内难以形成与新增产能规模相匹配的业务需求，实施该项目可能导致产能闲置，从而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3）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国内建筑幕墙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该项目是否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及高质量发展目标相契合，尚需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等多维度因素进行审慎评估与动态研判。

注 2：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幕墙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注 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